附件2

虚开增值税发票教育案例

**案例一：**

经查，某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甲同学在承办学生献血活动物资采购过程中，因物资质量及运输问题，多次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导致实际采购批次与预算经费额度不符，且部分采购未取得合规发票。该甲同学缺乏税务法律意识，为能匹配学校经费额度，顺利报销费用，错误地通过网络平台搜寻代开公司A，通过支付A公司所谓的“代开费用”180元，开具了一张372.96元的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交给辅导员提交学校报销。

**案例二：**

经查，某学校职能处室员工乙某在个人经费项目实施中，因需要外部设计单位提供对项目成果的设计业务，因考虑节约经费找了朋友协助完成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实际以礼物及请客餐饮等方式答谢，实际花费九百余元，因相关花费的发票与学校下拨的经费要求不一致，学校经费仅能允许报销设计服务，不能报销餐饮及礼物等发票，乙某缺乏税务法律意识，为对应学校经费报销项目的要求，错误得通过网络平台搜寻代开公司，支付了90元“代开费用”，开具了此张面值1000元发票，并提交了项目费用报销；

**案例总结：**

1.上述两起案例中，所涉发票均无真实交易背景，未实际支付发票记载金额，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相关人员的行为已构成主动购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该行为将产生的后果性质严重，若该发票经学校报销并计入成本，将违规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导致学校少缴企业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涉事个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涉嫌构成逃税罪；

2.网络平台中所谓“代开发票”广告严重误导公众，混淆税务代开概念。首先，根据我国税法，仅有税务机关可为不符合开票条件的纳税人代开发票，且需提供真实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从事“代开发票”业务，此类行为均属违法。